

证券代码：870345

证券简称：海峡生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运作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作为监督公司董事、经理行为的常设监察

机构，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及时向监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公司应当根据监事会的要求，向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六条 监事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报酬相同。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 当董事或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经理进行诉讼；

(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的财务检查，必要时可以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进行检查、访谈，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必要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或要求公司审计部门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可以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三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

报告。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和两日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一）、（二）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其它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但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通讯等方式。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以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传真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网络、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或通过其他职工民主方式）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二条 参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九) 参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本规则的修改亦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海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5日